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盐财规〔2021〕18号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环局，盐南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生态办：

为规范和加强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和《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市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体现公益、精准施策、结果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因临时政策变化需要调增的项目，实行专项资金项目库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原则上经可行性论证、事前绩效评估后进入单位项目储备库管理，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安排。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到期后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的当年 9 月底前，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管理。

(一)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和调整；
2. 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
3.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拨付下达专项资金；
4.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等各项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1. 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3.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
4. 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5. 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6. 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 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规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主要包括：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研究技术服务、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重点断面、水功能区及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等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区域及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及研究技术服务。

（二）大气污染防治。包括锅炉及工业窑炉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大气污染源清单调查及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绩效分级）、餐饮油烟集中治理和监控、集中喷涂中心建设、移动源污染治理和监控、噪声污染监测与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减排、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零碳”园区和工厂试点建设、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等。

（三）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监测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小量危废收集贮存试点信息化平台建设、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及研究技术服务等。

（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推进湾（滩）长制，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研究和监测，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入海污染物减排，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等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五）辐射污染防治。包括电磁辐射、核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及研究技术服务等。

（六）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调查；生态安全缓冲区、自然生态修举区示范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等。

（七）主要污染物减排管理。包括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建立健全“总量会计”制度、核定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核算并组织交易排污权、核查重点行业减排工程项目等。

（八）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研究。用于生态环境领域内的课题研究，配合省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研究制订。

（九）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监测监控、执法、应急能力建设及运维等。

（十）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楼堂

馆所建设和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征地拆迁补偿等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保政策和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编制全年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预算（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提请市政府审批，并根据审批结果按时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现象。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按规定程序审批。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盐发〔2019〕14号），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专项资金重新设立或到期延续执行时，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向市财政局报送评估报告。预算编制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和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市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规定，应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优化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安排、拨付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应推进项目的基本信息、监督检查和评估评审结果等与本市相关部门共享，并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五年。原《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30号)同时废止。